

● 现代西方哲学

实在的意义

朱志方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朱志方(1961-),男,湖北仙桃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英美分析哲学研究。

[摘要]实在的意义是传统哲学的核心问题。传统哲学企图通过对实在的规定来确立真理、客观性和合理性。对实在概念的严格分析表明,“实在”的意义是由常识和科学提供的,依赖于现实的、具体的证据,除此之外,哲学不能为“实在”提供常识和科学之外或之上的定义。所以,我们不需要有一个关于实在的哲学。形而上学的实在论对当代哲学的攻击大多是无的放矢的。

[关键词]实在;实在论;实用主义;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B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74(2001)06-0669-06

实在论是传统哲学的根。真理理论、合理性理论、客观性理论都从这个根上生长出来。所以,实在论几乎负载着全部哲学的重担。今天,我们发现,正是在这个负担最重的领域,我们所能说的东西是最少的。什么是实在?人(主体、心灵)之外有独立的实在物吗?什么东西是实在的?某个具体的实在物具有什么样的性质、结构、运动方式?这些问题总和在一起,就是实在的意义问题。第一个问题只能根据我们使用“实在”一词的方式来回答。多数文化型对第二个问题做了肯定的回答,不是实在论哲学的特有观点。第三、四个问题则不是可以由哲学来回答的。因此,我们总的来说不需要有一个关于实在的实在论哲学,“实在”除了由常识和科学提供的意义之外,没有专门由形而上学或本体论揭示的意义。

一、实在论

“实在”一词的日常用法即指真实。在哲学上,它的用法很多。对于共相或普遍问题,有柏拉图主义的实在论和中世纪的唯实论,主张共相是独立于心灵和殊相而真实存在的,而且与它们相比是更基本的实在。这种实在论在数学哲学中表现为数学的实在论,即数词所指称的对象“数”、“函数”、“集合”等是同物理对象一样实在的事物。与这种实在论相对立的是唯名论、数学结构主义等观点。因此,实在论不等于唯物主义,反实在论也不等于唯心主义。20世纪后期的英美哲学的实在论往往同科学实在论相联系。这种实在论有一个基本的假定,即客观世界独立于人的信念而存在。科学实在论由这个假定引申出两个基本观点。(1)科学理论中的理论名词指称真实的物理对象,这就是说,科学研究的对象独立于科学(科学概念、陈述、理论、表述等);(2)真理是信念(科学理论、陈述)与实在之间的符合关系。

在当代哲学中,特别是在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中,第一个观点体现为一个指称理论:一个真理论陈

述中出现的概念指称某种实在的事物,它们独立于含有那个陈述的理论和其他人的信念而存在。第二个假定是对塔斯基的 T 公式的某种解释

T 公式:“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1)

按实在论者的解释,(1)指明了“雪是白的”这个语句(观念、信念、陈述等)的真值条件。实在论者主张,这个真值条件具有客观的实在性,独立于我们对它的认识或我们认识它的能力。“反”实在论者杜麦特对这种实在论作了一个总结:“对于实在论者,我们以一定的方式把意义赋予这些陈述,对于每一个陈述,我们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它是真的……陈述为真的条件一般并不是这样的一个条件:只要它出现我们就能认识到它出现,或者我们有一种有效的程式确定它是否出现了。因此,我们成功地赋予我们的陈述这样一种意义:陈述的真假一般独立于我们是否知道或是否有什么办法知道它们的真值”^[1](P. 358)。这就是说,一个陈述的真假决定于它的真值条件,而这个真值条件是独立于我们的认识能力的。至于我们能否知道这个条件,有两种典型的回答。第一种回答说,我们的心灵(或主体)的本性使我们可以掌握这个真值条件,这是康德主义的回答。第二种回答说,我们碰巧能够知道某些陈述的真值条件,这是一个偶然的事实。按实在论的解释,陈述的意义是由陈述的真假条件提供的,这些条件的出现与否独立于我们的认识或认识能力。按照反实在论的解释,陈述的意义是由我们认识到或能够认识到的条件所提供的,这些条件决定该类陈述的真假

实在论的理论基础是指称理论。普特南就是通过一个实在论的指称理论来论证实在论的真理理论的。普特南注重研究自然种类名词的指称问题,坚持外延主义的意义理论。他的一句名言是,意义不在头脑中。知道一个词语的意义不只是处于某种心理状态,内涵相同不等于外延相同。一个词语的外延就是那个词语所适用的东西(what the term is true of)^[2](P. 236)。“金”的意义就是它的指称,而不是我们头脑中关于“金”的各种观念。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关于“金”的观念,但它们都不规定“金”的意义。我们有理由说现代科学发现了“金”的本性。例如有人认为“金”是从水银和红硫中形成的,但是,这些科学家用“金”一词指示同样的物质。倘若在现代化学到来之前有一个专家共同体把某种合金当做“金”,因为他们当时能作的所有实验都表明那种合金是“金”,我们不能因此就下结论说他们的词语“金”也指那种合金。“他们用‘金’一词和我们用这个词都是一样的意思”^[3](P. 37)。科学发现“金”是一种元素,原子序数为 79,过去关于“金”的理论按当时的标准是有根据的断定,却是不对的。当然,将来的科学家可能会改正我们现在的认识。但这种事情如果发生,表明现在的科学错了,而不表明“金”不指称任何事物或者指称变化了。

普特南作了三条论证,力图说明实在论与其论敌之间存在重要分歧而且实在论是对的。第一个论证是反对把“真理”解释为“有根据的断定”(warranted assertability)或其他由辩护关系来定义的概念,并说明只有一个关于词语与世界的关系的理论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第二条论证说,标准的科学研究方法的可靠性、我们的语言作为同世界打交道的工具的有效性,只有在实在论基础上才能得到说明。第三,只有承认实在论,我们才不会从“过去科学中使用的许多词语没有指称”推导出“科学家使用的词语很可能都没有指称”。

普特南由指称理论引出实在论,并把那些反实在论者看做相对主义者。他批评费耶阿本德“没有逃脱那些困扰实证主义者的困难……要明白我说得没错,只需要想到,对于费耶阿本德,一个词语的意义依赖于包含它的整个理论……当然,你可以走激进路线,主张任何理论的变化同时都是词语意义的变化。……但是,我估计费耶阿本德不会走这条路。这是因为,说我们关于 X 的经验信念的任何变化同时是词语 X 的意义的变化,就等于放弃了意义问题和事实问题之间的区别”^[4](P. 124)。

实在论者为了解决关于真理的符合论所遇到的困难,提出了一个补充假定,叫做收敛知识论:科学的进化是一个收敛于最后的客观真理的过程。当代实在论大多接受了可误论。但是,他们寄希望于认识的“理想极限”,以此来保留符合真理论。

普特南进而由指称理论和真理符合论引出他的合理性理论。理解和评价各种不同的合理性理论的

能力预设了有一个争论的对象:“我们说到我们的不同看法是关于合理性的不同看法,这一事实设定了一个极限概念,一个理想真理的极限概念”^[2](P. 216)。在普特南看来,虽然合理性不能脱离概念格式和利益关系,但毕竟是跨文化的。真理是理想的合理人会接受的东西。普特南承认,我们不可能达到一个理想的视点,但是,我们不能不设立一个极限。设定一个理想极限可以保留一定时期的辩护与真理之间的差距。保留这种差距就维护了实在论的直观:即使一个陈述来自目前可以得到的最好的理论,它仍有可能是假的。抹去这个差距,批评活动就会完结。说某人错了,意思不过是他们有不同的意见。于是,普特南下结论说,要么我们采纳极限真理概念,从而保证可谬论和批评可行,要么成为彻底的相对主义者。

普特南事先认定了他所分析的实践具有充分的说服力。他挑选出一些可以信赖的直观,如批评是可能的、有价值的,地球为圆形的发现并不改变地球的形状,纳粹是不道德的(即使他们自己否认),等等。

我们从普特南那里可以看到实在论者的论证策略:首先把词语的意义定位在外延上,由此得出真概念是一个理论外的概念。然后用极限概念来补充符合概念,最后由这些假定引出他们的合理性理论。合理性就是合乎那种最终使我们收敛于真理的方法。

二、常识对象的实在性

反对形而上学实在论的哲学往往被指责为反实在论,因此也被指责为相对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似乎只有实在论才能说明科学的合理性和客观性。围绕着实在论问题所产生的争论,在我看来有许多是由表达问题和使用词语的模糊所造成的。首先我们考察一个日常陈述。

“这个房间桌上有一本书。”(2)

这是一个关于日常事件的常识陈述。关于(2),可以提出两个问题。第一,(2)是真的吗?第二,书和桌子是实在的事物吗?对于第一个问题,常识的回答是非常简单的:说(2)是真的就等于说我们有根据断定它。一般来说,常识并不关心第二个问题,因为第二个问题隐含在第一个问题之中。对于常识,说(2)是真的,隐含着桌子和书是实在的。但是,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并不满足于这种常识的实在论,他们要把这两个问题变成形而上学的问题。但是,从常识问题到形而上学问题有一个跳跃,形而上学企图通过这个跳跃建立一种关于实在的哲学理论。

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会说,那本书和那张桌子存在着,不管是否有人在房间里看到它们。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你根据什么断定书和桌子存在呢?你只能回答说:你看见它们,我看见它们,只要没有人把它们搬走,大家都能看见它们总在那儿。如果一个形而上学实在论者这样回答,那么他的立场与常识实在论没有什么不同。常识实在论主张,常识的对象或事物一般是实际存在的,它们的实在性的认知理由在于常识证据。

因此,常识实在论者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我在房间里看到了那书和桌子,我不在时别人看见了,因此它们的存在独立于我看见它们。这个论证对于每一个人都有效,所以那书和桌子独立于任何人看见它们而存在。书和桌子的独立实在性是从常识推导出来的一个结论,除了常识之外,我们不需要进一步的说明。

但是,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似乎不想就此打住,而想超出常识的界限提出论证来。他们要超越常识的证据和论证来辨认事物,提供一种关于实在的先验知识,这种知识先于我们的实践知识却又能对实践知识做出裁决。

常识和形而上学的实在论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对于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包含了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而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企图把这种关系颠倒过来,事先建立一个关于实在的理论,然后再由语句或命题与实在的符合关系来回答第二个问题。他会说,陈述(2)的真值取决于它是否符合一个实在的事件,即这个房间桌上有本书。假定实在事件以 (2_r) 来表示。对于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真理是陈述(2)和实在事件 (2_r) 之间的符合关系。他们把 (2_r) 看做一个无误的标准,(2)的真值由这个标准决定。他们自以为是特殊

的人,能够提供这个无误的标准。这种特殊的人就是大写的哲学家。因此,在我们得到实践的、事然的(contingent)陈述(2)之前或独立于这个陈述,这种哲学家就能确定实在的事件是什么;他们能够先验地、必然地把握实在,从而为后验的经验知识提供无误的评价标准。

如果哲学家真能这样把握实在,那当然是一件大好事。那样将使一切变得非常简易,科学史上艰苦的求知的努力便是不必要的了。不幸的是,没有哪个哲学家有这个才能。我们不能拿(2)同(2_r)作比较。如果我们独立地知道或事先知道(2_r),再去弄出一个陈述来比较一番,那一定是多余的。只有上帝做这种比较才说得通——他老人家也许想确定人的信念是否正确。

一个常识实在论者将会对第一个问题作这样的回答:(2)是真的,因为我们都看见了房间桌上有一本书,(2)与我们能够得到的公共的经验证据相一致;与公共的经验证据一致与它描写一个实在的事件是一回事。如果我们没有理由怀疑(2),那么我们可以推得一个假说,即(2)是一个关于实在事件的描述。这种推理以我们的经验知识和证据为依据,因此一样的可靠。然而,任何关于实在的假说都不可能成为经验陈述的真理标准。

三、科学对象的实在性

现在我们考察一个科学陈述。

DNA分子含有遗传密码。(3)

(3)是一个生物学陈述,与哲学或实在论问题无关。但是,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企图提出一种高于科学的实在论,并由这种实在论来说明科学命题如何符合实在。拿(3)来说,实在论力图说明为什么分子生物学如此成功,为什么多数科学家相信它。于是产生了相关的哲学问题:一、DNA分子是实在的吗?说“DNA分子实在”是什么意思?二、陈述(3)是真理吗?说“(3)是真理”是什么意思?

对于前一个问题,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有两种可以选择的回答。第一,如果DNA存在,那么它的存在是独立于科学发现而存在的。第二,哲学家(即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的任务是阐明它的实在性,而科学家的任务是弄清它的具体性质。第一个回答似是而非。如果“存在”的意思是“独立存在”,那么这种存在只是同语反复,没有说出什么有意义的东西。如果“存在”的意思不同于“独立存在”,那么有许多问题会接踵而来。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首先必须说清楚前件的意义。它的意思不会是“DNA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因为这种说法是反实在论的。它也许意指一组实验现象。经过这样的解释,如果我们把第一个回答看做一种推理,那么这种推理是无效的或不合逻辑的,因为从“DNA代表一组实验现象”推不出“DNA是实在的事物”。如果我们把它看做一个定义,即“DNA是独立存在的当且仅当出现如此这般的实验现象”,那么这不仅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定义,而且也没有说出多于科学的话。

第二种回答是荒谬的。除了生物学关于DNA的发现和描述之外,哲学家是如何知道DNA的实在性的?在生物学家发现DNA之前,没有一个哲学家得到关于它的哪怕是最模糊的概念。现在,生物学家发现了它,了解了它的许多性质,哲学家却站出来说,哲学能够阐明它的实在性。这显然是自欺欺人。

所以说,关于DNA,除了生物学知识,我们不可能具有关于它的哲学知识。我们不可能提出关于它的实在性的哲学问题,更不用说回答这样的问题了。不过,常识实在论者是可以提出和回答关于它的实在性的问题的。

常识实在论者不会问:DNA分子是否独立于我们关于它的信念而存在?而只会问:DNA分子是否像常识对象或事物那样存在?他不会反驳DNA的独立实在性,而只是认为“DNA是否独立于我们的信念而存在”的问题不是一个问题。他的问题与科学问题是相应的或平行的:我们有什么样的具体证据使我们能够说DNA分子存在?他对于DNA的存在的论证与科学家提供的论证并没有什么不同,因为他并不认为自己是超出科学之外或之上的哲学家。

长期的遗传研究所得到的证据使生物学家和其他人相信携带遗传密码的DNA的存在,它是同石

头、树木、桌椅一样的存在物。除了生物学提供的证据或根据之外, DNA 的存在没有也不需要其他的根据。因此,关于 DNA 的存在,不可能有哲学上的论证。但是,我们可以给它的存在提供一个常识论证,因为常识论证所用的证据都来自生物学,因此与生物学论证没有什么不同。

这样,关于陈述 (3),我们就不难回答第二个问题了:它是真的,因为它与科学家在遗传研究过程中得到的证据相一致。我们说陈述 (3)是真的,就是这个意思,而没有更多的意思。如果说它是真的等于说它符合某种独立的生物学实在,那么这要求我们能够在生物学成就之外或取得生物学成就之前确定那个独立的实在是什么,这要求我们有实际的和实践的生物学信念之外的实在标准。这个要求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这里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罗蒂在最近一篇文章中所说的一段话了:“把人的心灵看做信念、欲望、命题态度的网络,这些网络不断地重新编织自己以适应新的语句态度。不要问新的信念和语句态度从哪里来,暂且忘掉外部世界,也忘掉‘感觉经验’这个自我与世界的可疑的交点。仅仅认定新东西不断冒出来,其中有一些对旧的信念和欲望产生压力。有的压力我们叫做‘矛盾’,有的我们叫做‘张力’。我们用不同的技术来减轻这些压力。例如我们可以干脆丢掉旧的信念和欲望。我们也可以创造一整套新的信念和欲望,围歼引起动乱的入侵者,减少旧信念和入侵者相互之间给予对方的压力。我们还可以干脆漠然置之,也就是抹去一个领域的全部信念和欲望,对于使用某些字词(比如‘上帝’、‘燃素’之类的词)的语句,我们可以停止抱有任何态度”^[5](P. 59)。但是,罗蒂并不否认外部世界的存在,而是坚定地主张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并不改变世界的本来面貌^[6](P. XXVI)。

四、实在论与当代哲学

自在世界独立于我们关于它的信念而存在。(4)

在实在论者看来,实在论的优点和长处就是断定 (4),而反实在论的缺点和错误就是反对 (4)。的确,(4)是实在论的核心,贝克莱主义的哲学家因为对 (4)持否定态度而受到严厉的指责。然而,在当代,很少有哲学家坚持与 (4)相反的观点。实在论者把库恩当做最出名的敌人,而库恩却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说:经过革命,一切事情似乎都改变了。好像专业共同体突然被转移到了另一个星球上。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发生那种事情:没有地理上的转移;在实验室之外,日常的事情依然如故”^[7](P. 111)。当库恩说到世界观的变化时,他所说的不是世界本身因范式的变化而改变了,而是说科学家关于世界的看法改变了。库恩绝对没有表达世界本身依赖于信念而存在的意思。库恩不是要否认世界的实在性,而是要说明科学思想的框架发生变化的方式。

实用主义也不反对命题 (4)。罗蒂告诫实在论者不要把实用主义误解为贝克莱式的现象主义(唯心主义)如前所述,不论我们怎样看世界,世界大部分还是它原来那个样子。这一点是实用主义者衷心赞成的。唯心主义在本体论上只承认观念或语句的存在,不相信有任何“外在的”东西使陈述有真假。“但是,这并不是实用主义者的自我画像。他认为自己并不是形而上学家。”实用主义者认为“因为真所以有效”和“因为有效所以真”是一个意思,因为它们之间并没有实践差别,没有可以造成差别的差别。这就是说,“真理的本质与真理的检验之间没有实践的差别,真理的检验、陈述内容的检验(也许除了几个知觉陈述之外)并不是‘与实在相比较’”^[6](P. XXIX)。当然,罗蒂承认,詹姆士和杜威说过一些听起来像唯心主义的话。但他们要否认的只是符合关系和关于实在的哲学假定。罗蒂指出,说事物是我们用词语制造出来的是一回事,而说我们没有一个中立的、永久的研究格式,我们只能用我们自己的词语来描述,因此,在其他不同的概念模式面前它不一定靠得住,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们目前关于自然的观点是我们在谈论自然和我们的词语之间的关系时所能得到的唯一的指南。实用主义者断定,真理和指称是“相对于一个概念框架的”,这听起来像唯心主义。“但这不是唯心主义,只要‘我们的概念框架’仅仅被当做是指向我们现在所相信的东西构成我们的当代文化的观点的集合。蒯因、塞拉斯、库恩、费耶阿本德允许人们用‘概念框架’一词所表达的意思只不过如此”^[8](P. 225-226)。

应该看到,论题(4)并不是实在论者独家包揽的一个论题,而是形而上学的实在论、常识实在论、实用主义者和许多其他思想者共认的论题。关键的问题不是(4)是否是一个合适的假定,而是在共认(4)这个共同信念之下哲学家能够对人类信念的认同、分歧和变化做出什么样的说明。正如 D. 布洛尔所指出的,关于自然和世界,我们大多数是实在论者,但是我们各有不同的信念。实在论不能说明这些分歧何以产生,也不能为我们消除分歧,达成一致的共识。

我们能够持有的是关于世界的常识实在论观点。常识实在论者关于世界可以说很多很多话:如恒星、行星、海洋、树木、飞禽走兽等。他们关于这些事物的说法以日常的和科学的证据为依据。而一个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者则没有什么话好说。他不能提供一个关于世界的独立的、纯哲学的描述,他提供的任何描述,只要是形而上学的描述,都不能成为信念符合实在的判断标准。他无权以形而上学的方式断定任何具体事物的实在性,因为这是科学家在具体的领域通过具体的步骤所做的工作。因此,形而上学的实在论只有一句话可说:世界独立于人而存在。所以说,形而上学的实在论是一句话哲学,除了这一句话,别的东西都是由常识和科学提供的。而且,这一句话也不是形而上学实在论的私有财产,而是多数人和多数思想家的共同财产。所以,完全消失是形而上学实在论的必然命运。

参 考 文 献

- [1] DUMMETT M. Truth and Other Enigma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2] PUTNAM H.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3] PUTNAM P.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M]. Boston: MIT Press, 1988.
- [4] PUTNAM H.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2[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5] RORTY R. Inquiry as Recontextualization: An Anti-Dualist Account of Interpretation [A]. HILEY D R, BOHMAN J F, SHUSTERMAN R. The Interpretive Turn[C].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6] RORTY R.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 [7] KUHN T.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8] RORTY R.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责任编辑 严 真)

The Meaning of Reality

ZHU Zhi-f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U Zhi-fang (1961-), Doctor,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nalytic philosophy of Britain & America.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reality is the central concern of traditional philosophy. Metaphysical realists try to illuminate truth, objectivity and rationality in terms of reality. But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the term reality suggests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reality is to be explained by reference to specific evidence available in 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practice, and philosophy has no way to articulate an interpretation of reality beyond or above commonsense and science. It follows that we need no longer a philosophy of reality or a metaphysical realism, and the attack on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trends by so called "realists" is largely pointless.

Key words reality; realism; pragmatism; metaphysics